

戴静

分所合伙人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副总监

办公机构 湘潭
联系电话 15873202164
工作邮箱 daiji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

专业领域

商事争议解决、公司法、政府法律顾问、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

执业经历

戴静律师，湘潭大学法学学士，湖南大学法学硕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公司法、行政法专业律师。现任湘潭仲裁委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湘潭市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湘潭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湘潭市政法委案件评查员。服务过的客户包括 湘潭市发改委、湘潭市教育局、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雨湖区人民政府、雨湖高新区管委会、双马街道、楠竹山镇政府、江麓集团、城发集团、精正设备、鲜果邦等多家政府、企事业单位。

2010年进入律所工作，自2012年执业以来，专注于疑难复杂商事诉讼、公司法、政府法律顾问、特许经营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代理经验。

社会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人才库律师
湖南省律协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湘潭市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湘潭市人大常委会“ 两官 ”履职评议案件评查专家
湘潭市雨湖区政协委员
湘潭仲裁委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湘潭市工商联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秘书长
湘潭昭山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创业导师
上市公司湖南裕能独立董事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妇联执委常委
德和衡研究院湖南分院副秘书长

主要荣誉

2015年10月，在湖南省律师协会法庭辩论赛中荣获团体季军
2016年11月，被湖南省司法厅选为宣讲人，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宣讲文永康主任先进事迹
2017年8月，第四届湘潭市律师辩论赛中荣获团体亚军
2018年11月，作为湖南团律师代表在2018中南六省律师论坛上作主旨发言
2019年9月，湖南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演讲比赛中荣获二等奖
2019年12月，荣获湘潭市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商会突出贡献奖
2021年6月，被湘潭市律协评为《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
2023年12月，被雨湖区政协评为优秀政协委员
2024年1月，被湘潭市律协评为2021-2023年“ 湘潭市优秀律师 ”
2024年7月，被中共湘潭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 优秀共产党员 ”

代表案例

代理雨湖区人民政府，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代理其与福建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二审诉讼活动，涉及诉讼标的额4亿多元，在形势不利的情况下，通过庭前钻研、庭审辩论和对鉴定人员的质证技巧，挽回损失1亿多元，竭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代理湘潭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湘潭某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案件，委托公司作为案件的被申请人，在证据材料极其不利的情况下，本律师通过调查发现股权转让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转让程序上未履行法定程序，且继续履行已无可能，最终达成申请人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的结果，当事人对案件结果十分满意。
代理A公司诉成某某合同纠纷案，此案代理之前一审全部败诉。本律师接受委托后，在上诉时着重搜集证据，全力还原客观事实，尽力做到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重合。最终通过律师努力，二审法院直接改判，判决成某10日内向A公司支付143多万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反败为胜。

获奖论文

2012年，论文《浅析农村建房因承包人不具备资质引起人身损害赔偿的主体》被《湖南律师》杂志刊登
2018年，论文《社区普法教育的现状及对策研究》被三峡区域法治论坛评为优秀奖
2018年，论文《浅议律师行业师徒的相处之道》被中南六省律师论坛评为一等奖
2022年，论文《如何优化诉讼策略，为企业催收应收账款》获评“ 2021-2022年度全国中小企业典型维权案例 ”
2025年，论文《发电厂余热集中供暖项目“ 双碳 ”合规路径探析》被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评为特别推荐论文